

十堰市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事项	省级重点任务	当前完成情况	细化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完善居家养老配套设施。	统筹现有资源，通过适度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创新运营管理方式和养老服务模式，实施一批老年助餐的“幸福食堂”项目，到2025年老年助餐服务实现市、县两级中心城区社区全覆盖。加强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群体关爱服务，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住所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力争2024年和2025年每年改造2.5万户以上。	全市已经建成开业幸福食堂82家和助餐点13个，日均服务老年人约2.8万人次，运营状况良好；全市适老化已完成改造3239户，完成2023年任务总量的101%。	1. 加快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逐步将政府购买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范围扩大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已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居家老年人中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半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鼓励引入市场化机制，支持各县市区培育家庭适老化改造企业。鼓励房地产企业在设计、建设、装修过程中融入适老化元素，为有需求的购房者提供适老化“精装包”；到2025年完成适老化改造任务1万户。 2. 积极推进幸福食堂建设。鼓励市场参与，在中心城区探索建立老年人助餐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就餐补贴三项制度。推动长效运营，探索“餐饮企业+幸福食堂+助餐点”、“养老服务机构+幸福食堂+助餐点”、“物业企业+幸福食堂+助餐点”三种经营模式。结合村级地方特色建设以村民互助为特征的农村老年人幸福食堂扩大农村助餐。力争2025年老年助餐服务实现市、县两级中心城区社区全覆盖。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2	健全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因地制宜，就近规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到2025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建设运营全覆盖，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达到60%以上。鼓励社会力量利用农村地区闲置的校舍、厂房、村部等资源，开展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大力推进老年大学向基层延伸，到2025年每年建设100所基层骨干老年学校，创新老年大学办学模式，带动扩大老年教育供给，提升运营服务能力。	已成功创建8个老年友好型社区，全市共建设9个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农村互助照料中心共建档升级113个。已完成老年学校项目立项和可研性报告，已申报列入2024年项目补助计划。	1. 落实养老服务规划布局，构建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2. 综合考虑农村地区人口规模、老年人分布以及养老服务需求等状况，统筹推进不同类型养老服务机构规划建设。 3. 推进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推行“中心+站点”管理运营模式，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互补，在辖区内形成“一刻钟养老服务圈”。 4. 加快建设智慧养老平台，推动跨业务应用融合、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开发应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地图”，打造“一网覆盖、一体服务”养老智慧生活圈。 5. 持续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探索建立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力争到2025年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建设运营全覆盖，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达到60%以上，建成6个基层示范老年学校。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市委老干部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序号	事项	省级重点任务	当前完成情况	细化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提高机构养老服务水平。	大力发展普惠型机构养老服务，持续推进符合条件的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医疗资源富余的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推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福利院“一院两区”“两院一体”发展模式。到2025年，每个市（州）建有1所失智老人养护院或失智老人专区，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失能特困供养机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简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审批手续，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统管公费医疗报销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安宁护理有关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8个县市区正新建县级失能特困供养机构或对区域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进行提档升级。全市现有养老机构床位22085张、护理型床位13334张，护理型床位占比60.4%。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签约服务144对，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签约服务577对。符合条件养老服务机构均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部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安宁护理有关医疗服务项目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1. 推进农村福利院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大普惠性床位供给。 2. 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与农村幸福院“两位一体”和村卫生室与日间互助照料活动中心“两室联建”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多形式实现医养结合，提高医养结合率。积极申报医养结合示范培育项目，持续开展医养结合机构质量提升行动。 3. 加快建设县市区级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中心。力争到2025年，市本级建有1所失智老人养护院或失智老人专区，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失能特困供养机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4	降低群众生育成本。	支持各地对按政策生育二孩、三孩家庭并在省内落户的提供生育补助。提高住院分娩医疗待遇，将产前检查费用纳入基本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保障范围，保障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在城镇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支持各地全面升级并落实购房激励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到2025年，市级妇幼保健院全部达到三级水平，其中60%以上的市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甲等”水平；县级妇幼保健院全部达到二级水平，其中60%以上达到“二级甲等”水平。	全市5个县市区已出台购房激励政策，购买商品住房给予购房补贴，已经完成1.5万人资格认定目标和3028人资格兑现年度目标。已出台《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配套出台生育分娩、托育、保教、辅助生殖技术等补贴政策。市妇幼保健院已创建为三级甲等；竹山县、郧西县、房县、郧阳区、竹溪县、丹江口市妇幼保健院均已创建为二级甲等，创建比例100%。	1. 支持各县市区出台降低群众生育成本政策措施。 2. 拓展保障覆盖范围。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覆盖所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3. 扩大产前检查费用支付渠道，将产前检查费用纳入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4. 保障灵活就业人员生育医疗待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参照生育保险待遇标准享受产前检查、住院分娩、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参加居民医保的，按居民医保政策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5. 加快五类人群商品住房购房补贴资格兑现，确保完成60%的资格兑现目标。	市卫健委	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12
5	加大托育服务供给。	综合运用新（改、扩）建、购置、置换、租赁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和托育建设工程，完善社区、产业园区嵌入式托育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建立托育机构建设运营奖补机制。到2025年省、市、县分别建立公办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建立至少一所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推进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公立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规范家庭托育点发展，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到2025年全省婴幼儿托位数达到26万个。	全市共有托育机构266家，托位数13212个，每千人口托位数4.17个。2023年新增中央普惠托育项目和公办托育服务能力项目2个，新增托位270个。印发了《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托幼一体化”模式促进托育服务发展的具体举措的通知》。	1. 支持托育机构发展。出台相关政策，对取得备案回执的普惠性托育机构，达到市级示范托育机构建设要求的，市级一次性补助3万元。 2. 因地制宜，结合完整社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托育服务设施供给。 3. 全面落实托育补助资金。2024年预算安排市级示范托育机构一次性补助经费18万元。	市卫健委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12

序号	事项	省级重点任务	当前完成情况	细化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开展儿童友好环境建设。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推进小区活动场地、公园、道路等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将儿童优先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实际工作中，到2025年实现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县（市、区）全覆盖。	在全市范围筛选10个社区，指导各县市区申报创建试点，2024年底创建并命名10个儿童友好社区，到2025年底，各县（市、区）建成儿童友好示范社区不少于5个。积极申报争取托育建设报目，截止目前，共谋划2024年托育专项27个，总投资3.3亿元。其中，公办托育8个，总投资2.3亿元；普惠托育19个，总投资1亿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着手编制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引（导则）。 2.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开发企业、物业公司和社区，对已建成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进行微改造，增加无障碍设施，增设儿童活动空间。 3.广泛成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少工委，探索建立村（社区）“红领巾议事会”。 4.2024年创建不少于10个示范性社区儿童议事会，到2025年底，社区儿童议事会覆盖面达到50%，建立健全儿童参与公共活动和公共事务的机制。 5.统筹做好全市儿童友好项目的储备、立项、入库工作，加强项目管理。 	市妇联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7	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推进教联体扩优提质，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025年全省80%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教联体建设。支持各地利用闲置低效的工业、商业、办公、住宅等非教育用地、用房新建或改建中小学校或幼儿园，符合条件的经属地政府批准，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通过发放生活补助、职称倾斜、购房补助等措施激励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服务。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547所，纳入教联体的学校达379所，占比达69.2%，超过全省51%水平。创建教联体109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一步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覆盖面。采取“四联”模式，城校乡校联建、强校弱校联合、名校新校联盟、线上线下联通。实施“五个一体化”路径，党建引领一体化、平台建设一体化、师资管理一体化、教研活动一体化、教育评价一体化。 2.数字化赋能教联体建设，持续开展“联网攻坚”工作，实现全市中小学校实现百兆及以上宽带互联网网络接入，配备同步互动教学点教室、智慧云教室、教研共同体直播等设施设备。扩大优质资源覆盖，深化“三个课堂”应用，逐步建立“双师课堂”“专递课堂”“联校网教”等线上教学模式。 3.加大各县市区争创省、市及示范性教联体的辐射面。对标对表，指导各县市区严格按照“省级示范性教联体”评价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教联体运行机制，争创省级、市级示范性教联体，进一步提升教联体建设质量。 4.在满足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设计规范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各地利用闲置低效的工业、商业、办公、住宅等非教育用地、用房新建或改建中小学校或幼儿园，符合条件的经属地政府批准，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力争纳入教联体的学校占比达80%。 	市教育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序号	事项	省级重点任务	当前完成情况	细化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	健全县域医疗服务体系,力争2025年底75%的县(市)至少建成一所三级医院,2027年全省所有县(市)均建成1所三级医院和1—2个县域医疗次中心。持续推进医共体建设,每个县(市)至少组建1个以县级医院为龙头、其他医院及乡镇卫生院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医共体。支持各地利用闲置低效房产,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搭建全省病理数据库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促进合理诊疗。	制定了《十堰市提升“口子县”医疗服务能力工作方案》。目前丹江口市、郧西县、郧阳区、房县、竹山县分别有一家县级三级医院,竹溪县人民医院正申请县级三级医院现场核定,县三级医院覆盖率83.33%。推动142项检查结果在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内互认。共建立县域医共体7个,覆盖111个乡镇卫生院。支持利用闲置低效房产,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区四大医疗集团与3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紧密协作机制。	1.鼓励有区位优势乡镇卫生院创建二级医院。 2.三级医院加大对县级医院帮扶力度,加快县级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3.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县域医疗机构和三级加强合作。 4.积极创建紧密型医疗集团试点城市,推进城市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力争2024年,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所三级医院目标;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组建1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2027年,全市所有县市区均建成1所三级医院和1-2个县域医疗次中心。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9	推动青年群体等就业创业。	积极开展以特色优势产业在岗职工为重点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就业创业培训。实施稳岗支持和扩岗激励系列措施,深入实施“才聚荆楚”“技兴荆楚”工程,每年新增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40万人以上。实施“灵活就业支持”计划,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利用社区闲置场所,支持发展夜经济、后备箱经济等特色经营。加大创业贷款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经办银行实行全流程线上经办,提升创业担保贷款申领便利度。	2023年共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446笔共27.51亿元,带动创业就业1万8千余人。2023年开展就业创业培训3.89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29%;“才聚荆楚”工程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2.15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215%;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5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381%。	1.开展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和专项招聘会活动。根据省人社厅下发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摸清就业失业状况,做好“1311”就业服务。 2.全面落实就业创业系列政策。深入开展“五进五促”政策宣讲活动,把就业创业政策、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就业培训等服务送到毕业生身边, 3.广泛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开展多层次创业培训,帮助参训对象成功创业。对符合培训补贴享受条件的学员和培训机构,及时足额落实培训补贴,提高劳动者参加培训、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积极性。 4.优化流程提升创业担保贷款质效。积极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存款直贷模式”和“一次受理,全程代办”工作模式,建成电子化审批系统实现“全程网办”,进一步拓宽创业者融资渠道,降低贷款门槛,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提质增效。力争2024年完成就业创业培训3万人;新增“才聚荆楚”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2万人;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亿元。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十堰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12并长期推进

序号	事项	省级重点任务	当前完成情况	细化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加强就业权益保障。	加强“零工驿站”功能建设，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推动网约车、网络送餐、网络直播、快递物流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者参加社保，加强法律援助、政策咨询、技能培训等。支持中国500强企业、有条件的总部企业在不分割转让前提下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人才住房，支持科研机构、产业园区、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集中团购商品房解决职工住房问题。推动各地新建、筹集一批人才住房、保障房、青年社区等，力争到2025年全省人才住房房源数量超过5万套。	2023年共拨付资金2864万元用于支持人才公寓建设，共筹集人才公寓11858套，其中城区5750套，县市6108套，达到拎包入住标准8190套。全市人才公寓已入住5278套，共计5864人。2023年全市共建成零工驿站52家，其中综合性零工市场18家、行业性零工市场1家、零工服务站点33家。累计发布零工求职信息14725人次，发布雇主招聘信息29473人次，达成雇佣关系5791人次。2023年全市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8924人；开展“双零家庭”摸排工作，排查出37名“零就业家庭”成员，已全部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	1. 出台《十堰中心城区人才住房保障办法》《政府持有人才公寓出售实施细则》，全力解决人才住房保障问题。 2. 推进“零工驿站”与“爱心驿站”融合共建。完善服务功能、基础设施。发布零工信息，更好地服务灵活就业人员。将就业服务延伸到街道社区和各地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3. 加强政策宣传，扩大政策覆盖面。大力宣传就业帮扶政策，让符合条件的企业知晓政策，调动企业吸纳就业的积极性。力争2024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6000人。 4. 持续优化服务，加快审核拨付进度。落实“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的要求，精简申报材料，提高各类补贴办理速度，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快审核快拨付。	市住建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11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将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四档调整为三档，最低工资标准平均上调15%左右。支持企业和个人利用租赁空置住房、写字楼等，发展酒店式公寓、旅馆，给予水电气和税费优惠，拓宽居民财产性经营性收入渠道。支持引导县（市、区）建设一批特色返乡创业园，加大返乡创业支持力度，力争每年新增返乡创业5万人以上。支持指导13个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县（市、区）创新用地管理、收益分配机制，促进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支持各县（市、区）因地制宜扩大农业保险特色险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财政补贴比例，省级给予以奖代补支持。	2023年新增返乡创业4858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47%。2020年至2022年，全市累计拨付农业保费补贴资金7922万元。同时，市本级大力支持茶叶保险，按照保费补贴的15%补贴给茶农，茶叶保险个人承担担保费从40%降为25%。	1. 营造创业生态环境。通过“智慧人社”“鄂汇办”等平台，形成线上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相关业务，提升创业者享受政策的便利性。 2. 发挥创业扶持带动作用。对返乡创业者积极落实创业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一揽子综合性支持政策，积极争创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示范项目。力争2024年新增返乡创业3300人。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12并长期推进

序号	事项	省级重点任务	当前完成情况	细化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加强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	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让工薪收入群体逐步实现“居者有其屋”，消除买不起房的焦虑。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支持各地通过购买、改建、改造、租赁、新建等多种方式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力争2025年以前全省每年新增5万套以上。支持房地产企业推出“换新购”等新模式，更好激发“以小换大”“卖旧换新”等改善性住房需求。购买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核定暂不与借款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系数和账户余额挂钩；有条件的市县可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允许缴存职工购买住房时，提取使用父母或子女的住房公积金。推动有条件的城市适当提高教师、医务人员等以及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人群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全省开展异地公积金贷款业务。推广二手房“带押过户”，推进登记金融系统融合，优化工作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加快实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高效衔接，推动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率先实现，并逐步向跨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展。	2023年完成3708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超额完成省定计划。	1. 在全市范围内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进一步修订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通过购买、改建、改造、租赁、新建等多种方式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024年筹集2591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2. 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常态化开展“带押过户”登记服务。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十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十堰监管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12并长期推进
13	推动进城和返乡人员更好融入城市。	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探索实施县城进城人口自愿退出宅基地、承包地等的住房补助政策；支持县城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存量工业用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县城符合条件的稳定就业人员可申请入住公租房。完善城镇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优化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城镇公共服务提供制度，保障医疗、随迁子女入学等公共服务。推动各地进一步优化完善回乡进城安居“购房补贴”政策，推动适当延长贷款年限，首套住房借款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后10年。进一步调整完善武汉市积分入户办法，在武汉都市圈试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为普通劳动者落户武汉提供便利。	按照省工作专班的安排，督导丹江口市、房县、竹山县、竹溪县、郧西县出台了针对于教育、医疗、引进人才、鼓励生育和进城农民等五类重点人群的综合民生支持政策，购买商品住房给予购房补贴。已经筹集房源3361套，完成1.5万人资格认定目标和3028人资格兑现年度目标。	1. 加大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工作力度，进一步研究政策，将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工作在中心城区和边远城区推进。 2. 加大房源筹集力度，落实房源。 3. 加快五类人群购房补贴资格兑现工作，确保完成60%的资格兑现目标。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十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十堰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12并长期推进

序号	事项	省级重点任务	当前完成情况	细化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推动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	支持武汉等城市搭建住房供应链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打通供需两端，坚持需求导向、以需定供，在收集分析购买、租赁、改造等多元化住房需求的基础上，进行精准开发和租售服务，更好实现供需的有效衔接。支持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对已出让尚未建设的非住宅商品房用地，支持按“商改住”“商改公”进行规划修改，用于还建安置、养老产业、文体产业等项目用途开发建设。对购买商办类房屋实际用于个人居住用途的，参照居民用水、用气价格标准执行，可享受与住宅同等的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加大第4代住宅等高品质产品供给，对开发企业配置高于现行标准规范建设的公共配套设施给予免计容奖励，对“空中花园”“开放式露台”“风雨连廊”等不计入容积率。已公示且未开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的前提下，允许调整住房套型结构。	2023年十堰市不在搭建住房供应链平台试点城市范围内，根据省住建厅安排部署，2024年我市开始启动搭建住房供应链平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习借鉴武汉、宜昌等地住房供应链平台搭建的成熟经验和做法。 2. 制订十堰市住房供应链平台搭建实施方案。 3. 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解决住房供应链平台搭建的资金来源。 4.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搭建住房供应链平台的供应商，分步推进住房供应链平台搭建工作。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国网十堰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并长期推进
15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推动武汉等城市设立城市更新基金，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改造。支持房地产企业参与城市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市运营和社区物业服务，在贷款期限、贷款额度、利率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各地探索 TOD（公共交通引导）、SOD（社会服务引导）等方式，打造示范项目。加快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改造。	城市公交专用道设置率达 9.44%；城市公共汽电车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达 39.1%；智慧站廊推广应用比率达 37.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出台城市更新指导意见，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以城市体检为基础，科学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2. 锚定城市集中发展重点片区，谋划、建设一批基础性、支撑性的重大项目。集中集约发展中央商务区紫霄组团，加快城建投资项目落地见效，加快启动中央文化区车城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积极对接武当新区规划，启动谋划 3-5 年城建投资重点项目，推动城市向东发展。 3. 新（改）建 25 处港湾式停靠站；建成 50 座智慧公交站廊，建成重庆路公交智慧停车场；设置 28.4 公里公交专用道。积极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推进

序号	事项	省级重点任务	当前完成情况	细化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加快推进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	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多种方式，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加强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便民市场、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改造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教育、文化休闲、体育健身、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增加运动、休憩、社交等公共活动空间，推进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	全市已累计改造1174个老旧小区、惠及约20万户居民，累计完成加装电梯370部。	1.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迅速完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手续，因地制宜完善改造方案，加快启动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及加装电梯。力争2024年全市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92个，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180部。 2. 定期开展调研督导。开展“月调度”，对推进较慢地方重点调研督办，运用通报机制，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3. 加强经验总结。积极推广茅箭区“幸福顾家”张湾区“东风故里”老旧小区改造经验，全力打造十堰样板。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十堰市分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12 并长期推进
17	完善社区服务设施。	加快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各地采用租赁、购买等方式盘活利用社区闲置房产，打造便民活动场所，丰富拓展社区服务功能，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到2025年新建充电桩30万个。加大停车泊位供给，在轨道交通外围站点、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公路客运站等重点区域建设“停车+换乘”（P+R）停车设施，新（改、扩）建项目按标准配建，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增加停车设施，利用闲置地块、边角地带等建设公共停车场或临时停车场，力争到2025年全省新建停车位30万个，其中公共停车位15万个。试行非人防工程地下停车位与商品房同步办理预售许可证。加快“全市一个停车场”建设，推进智慧停车。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将停车位在节假日期间向社会开放共享。	2023年共建成停车泊位8500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约5700个）。十堰市城投智讯公司已建成智慧停车平台，已接入停车泊位9万余个。全市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其中99%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500㎡以上。	1. 定期调度各地各单位停车泊位建设情况，督导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2. 建立督导机制，推进智慧停车。力争2024年底联网停车泊位不少于15万个。 3. 指导各县（市、区）有序推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统筹各类资金用于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力争全市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	市住建局	市城管执法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12 并长期推进
18	增加公共体育设施。	推动现有商业综合体、闲置废旧厂房、旅游景区等转型升级，增设运动体验项目，到2025年新建20个多元融合的体育综合体。加快“一场两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项目建设。持续完善社区体育设施，到2025年力争每年完成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100个以上。	“十四五”期间，已建成十堰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丹江口市文体中心、郧西县文体中心体育场、丹江口市体育场、浙江路体育公园、郧阳区滨江足球场、十堰经济开发区全民健身中心主城区健康步道、房县体育中心，郧阳区体育公园正在施工建设。	1. 加强体育综合体项目谋划，力争2025年新建3个多元融合的体育综合体。 2. 持续完善社区体育设施，积极申报十堰市全民健身中心、张湾区全民健身中心、竹溪县体育公园、丹江口市体育公园和游泳馆等15个项目纳入全民健身补短板工程项目。到2025年力争每年完成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10个以上。 3. 加强项目规划设计、申报、施工建设统筹，加快郧阳区体育公园、丹江口市3个社会足球场建设，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5.12

序号	事项	省级重点任务	当前完成情况	细化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实施社会文艺团队“百千万”扶持工程，以“共同缔造”理念，每年扶持200个重点社会文艺团队、线上线下培训千名以上基层文艺骨干、开展万场以上文艺演出或活动。持续丰富城乡文化内容供给，加强文艺人才培养，力争到2025年新改建县级文化场馆20个、示范文化广场200个。	全市共有社会文艺团队840支，组织申报全省优秀社会文艺团队44支，培育扶持市级骨干团队220支；年均开展文艺演出展出等文化活动1200场次以上；每年有1个以上新改建文化场馆投入使用，目前已争取到“共同缔造”示范文化广场项目共30个（补贴资金已到位）。全年组织全市7家国有文艺院团开展百团上山下乡、戏曲进校园、送戏下乡等惠民文化演出1000余场；组织举办2023年全市艺术创作培训会、艺术创作笔会等培训活动，培训专业骨干达200余人次。	1. 实施社会文艺团队“百千万”扶持工程，每年扶持10个重点社会文艺团队，开展社会文艺培训100场以上，培训社会文艺力量达1500人次以上。积极争取“共同缔造”示范文化广场项目、优秀社会文艺团队扶持项目。力争到2025年新改建县级文化场馆5个、示范文化广场40个。 2. 广泛组织开展社会文艺培训工作，采用“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扩大培训覆盖面。组织举办2024年艺术创作培训会、创作笔会等培训活动。 3. 统一谋划惠民文化主题活动，组织开展贯穿全年、覆盖全域的惠民文化活动。组织7家国有文艺院团继续开展百团上山下乡、戏曲进校园、送戏下乡等惠民文化演出，举办2024年十堰市地方戏曲优秀剧目展演周活动，促进精品剧目生产，冲刺第五届湖北艺术节文华奖。力争年均惠民文化演出达1000场次，组织艺术创作培训至少2期，创排至少一台大戏。	市文旅局	市文联、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5.12
20	拓展文化旅游功能。	依法有序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采用新建、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开展民宿经营。每年推荐、评选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支持各地中心城区开展历史街区保护更新改造，每年打造一批集非遗表演、民俗体验、艺术展览等于一体的文化旅游体验地。	已确定全市经政府认定的历史建筑有82处（其中，中心城区26处，各县市区共56处），全部完成了挂牌保护。利用闲置民房、宅基地新建、租赁、合作经营发展的民宿占比达70%以上。竹山县梅居别院评定为全国丙级旅游民宿。	1. 开展等级旅游民宿创建，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环武当山、环丹江口、环鄖阳湖康养民宿集群。 2. 培育申报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指导张湾区黄龙古街、花果街道放马坪“东风故里”文化古巷等2个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工作。 3. 提高A级景区非遗表演、民俗体验、艺术展览等业态的覆盖率。	市文旅局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5.12

